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038,335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事項所涉及28,038,33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191,677股股份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8,230,012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6.98%；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82港元有溢價約9.8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10,000港元及5,4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所涉及28,038,33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0,191,677股股份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8,230,012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5港元折讓約6.98%；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82港元有溢價約9.8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93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之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尤其是按對方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條件所提出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終止前任何違約情況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以來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終止前任何違約情況而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28,038,335股配售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融資、物業發展及經紀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已考慮為本集團之未來用途籌集額外資金之多種途徑，而彼等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可以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較低之成本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而可有助建立及鞏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610,000港元及約5,4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建議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建議供股	約302,760,000港元	擬用作償還部分 現有債務總額 及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建議供股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以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28,038,335	16.67
Wealth Success Limited (附註1)	40,668,157	29.01	40,668,157	24.17
High Rhine Limited (附註2)	23,258,279	16.59	23,258,279	13.83
其他公眾股東	<u>76,265,241</u>	<u>54.40</u>	<u>76,265,241</u>	<u>45.33</u>
總計	<u>140,191,677</u>	<u>100.00</u>	<u>168,230,012</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 Success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40,668,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igh Rhine Limited由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全資擁有，而Co-Lead由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擁有52.28%權益。Freewill則由Bob May Incorporated(「Bob」)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b被視為於10,175,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8,038,33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8,038,33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